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壙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雄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源

被告 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5,02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負擔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客戶，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起委
託原告承作汙水下水道工程，工程報價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497,660元，惟工程完成後，原告於107年1月起開立發
票請款，被告均藉詞拒絕而未依約給付，後兩造於107年7月
19日協議由被告支付金額為335,025元，並採分期支付方式
付款，然被告後續卻未依協議內容之付款時間支付款項，迄
今仍積欠工程款335,025元，爰依協議書之約定、承攬之法
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
02 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程費335,025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協議
04 書、被告應負帳款明細表、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
05 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937號卷第4至7頁），被告
06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07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
08 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應認原告之主
09 張應為真實，復觀諸原告提出之協議書所示，被告同意以33
10 5,025元給付原告，分別於107年8月31日支付111,675元、同
11 年9月30日111,675元、同年10月31日111,675元，然被告迄
12 未給付，故原告請求工程款335,025元，為有理由，可以准
13 許。

1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協議書之約定、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5 付335,02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7日（見
16 本院卷第2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26 書記官 鄭涵勻